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市中区2015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王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坚定不移地推进城市转型战略，抢抓机遇，攻坚克难，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总体平稳。

会议指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运行质效不高，产业层次偏低；项目投入不足、建设滞后；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加大，维护稳定的任务仍很繁重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突出项目带动，发展实体经济。确立“项目立区”观念，把加快项目建设、膨胀经济总量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和关键措施。通过抓项目投入、抓项目建设、抓项目引进、抓项目帮扶，真正把经济发展落实到具体的项目上。根据市中实际抓好纺织服装、环保水处理剂、机械机床、橡胶轮胎、医药器械等传统产业、优势产业的提升发展，重点在提升改造、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业链延续等方面做好服务，在做精传统产业，做强优势产业上下功夫。狠抓项目资金到位、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保持重点项目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招商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强化项目招商，以商招商、产业招商、以企招商。围绕我区传统优势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空白和薄弱环节建链、延链、补链，拉长产业链条，形成上下游产业

互动。精心谋划一批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产业关联度高、发展潜力大、增加财源的重大项目。发挥园区载体作用，围绕汽车及零配件、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规划，带动产业配套。制定完善切实可行地招商引资实施办法，严格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三、繁荣发展服务业，加速经济转型升级。编制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完善商业网点布局；进一步搞好市南工业区业态规划，尽快盘活资产，打造成城市转型的亮点和经济发展的增长点。要突出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现代物流，加快专业市场与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第三方物流融合发展，形成现代服务业体系；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发展旅游与文化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推进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的链接融合，实现历史文化向旅游资源和产品转化，拉动第三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着力改善民生，努力完成各项社会事业。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力落实全区20件“惠民实事”。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事业、就业等方面的投资，着力解决群众最期盼、最急迫、事关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加快城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加大城市治理力度，加强城市规划管理。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着力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保障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安定。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全区国家森林城市十大 提升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王凤堂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区“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森林生态环境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建设中，积极组织动员，强化任务落实，全区环城森林公园建设和造林绿化工作成效显著，森林防火与保护能力明显提升，森林生态共建共享格局初步形成，“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进展顺利，各项任务目标已基本完成。

会议指出，在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建设中仍然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与生态旅游的融合度还不够高；林业产业体系较为单一，缺乏规模型龙头企业；科技服务水平相对滞后；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能力还需加强。为此，会议要求：

一、坚持因地制宜，进一步增强与生态旅游的深度融合。

“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是城乡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城乡生态系统的健康、平衡的基础和保障。要把“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镇域发展布局相结合，重点加强环城森林公园、城乡生态绿色通道、湿地公园建设，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满足人们休闲旅游需求，不断丰富森林城市文化内涵。

二、创新发展机制，进一步推动林业经济发展。要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集体、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造林经营和森林城市建设。不断培育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龙头企业，继续扩大建立一批市场销路好、有发展潜力、有一定规模和示范效应的试验示范基地，加大名优特新林产品品牌创建力度，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

三、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完善产业服务体系。要建立健全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重点加强林业实用技能培训，满足广大林农对林业技术、信息、金融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需求，不断调动农民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联系协作，集中优势力量开展种苗培育、林产品精深加工、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

四、加强森林保护，进一步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森林资源“三分建，七分管”，要坚持建设与保护相结合，重点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防治。要加大对重点区域预防和巡查力度，运用科技手段，扩大林火视频监控范围，实现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确保万无一失。要切实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加大依法管理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态平衡。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检察院关于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所作的《关于区检察院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不断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为深入推进反腐败建设、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面对当前职务犯罪的严峻形势，执法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还需要进一步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继续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职务犯罪案件，重点查办发生在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要紧紧围绕全区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坚持理性、文明执法，严格区分执行政策偏差与违法犯罪、工作失误与渎职犯罪、经济往来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努力实现案件查处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完善预防职务犯罪机制，积极构建预防工作新格局。要把握好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两者的关系，突出预防工作重点，加强内部协调配合，深入推进惩防一体化机制建设。要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协作配合，积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预防工作新格局，着力增强预防工作的整体效能。要不断深化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利用广播、微信、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职能、法定程序和涉及范围，切实增强群众知晓度和参与主动性，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浓厚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要坚持以公正廉洁执法为核心，狠抓侦查和预防队伍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要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要不断加强廉政勤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考评奖惩制度，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的侦查和预防队伍，为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作出贡献。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市中区2015年公共财政 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王光顺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多重困难，依法组织收入，狠抓增收节支，全区财政收入稳中缓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会议指出，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形势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社会保障压力大；支出绩效有待提高；政府性债务控制与管理有待加强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扶持壮大财源，进一步夯实财政收入基础。要充分利用省西部经济隆起带、省沂蒙革命老区等区域性扶持政策，千方百计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进一步培植长效财源。加大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及时研究政策性减收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快发展支柱财源，积极培植新型财源，努力开辟后续财源，不断拓宽财政增收渠道。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扶强扶壮现有龙头企业，支持新建企业早日投产达效，不断增强财政总量，增强财政发展后劲。

二、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要严格

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法加强税收收入的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税源监控，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做到应收尽收。要加大财税稽查力度，有效发挥税务稽查在促进征管、促进收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要坚持依法理财，重点保障政策性支出、民生支出项目的需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三、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把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办事，严肃财经纪律。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债，逐步压缩债务规模，坚决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加大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力度，尤其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资金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

四、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就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项目的支出。要结合全区实际编制并确定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投资结构，切实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急事，提高投资效益；进一步深入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种法举所作的《关于区法院人民陪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去年以来，区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及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陪审员在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民主、树立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指出，面对新时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对人民陪审工作的新要求，人民陪审员选任和退出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队伍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形象需要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问题亟需解决。对此，会议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人民陪审员“进退”机制，有效激发工作活力。要健全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围绕“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选任标准，注意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士，不断优化人民陪审员结构，努力使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具有广泛性、民主性和代表性。要健全人民陪审员退出和惩戒机制，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人民陪审员工作质效的重要标准，促使人民陪审员主动依法履职。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人民陪审员的参审工作成效，提高全社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度，为人民陪审工作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人民陪审员管理，切实提升队伍形象。要明确人民陪审员工作室监督、指导、协调职责，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室履行程序，努力将其建设成为辅助人民陪审员履职，从事人民陪审员自我管理，方便人民陪审员工作学习的重要阵地。要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管理制度建设，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认真把握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特点，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逐步形成一套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要抓好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通过基本法律学习、观摩庭审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案件能力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同时，要积极抓好人民陪审员的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和引导人民陪审员严守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司法礼仪，不断增强其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切实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积极解决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问题，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部署，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等审判模式，在事实认定方面赋予人民陪审员更多的话语权。要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程序，规范庭前通知、庭前阅卷、庭审发问、庭后评议四个环节，全程无缝隙保障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权，有效解决“参而不审、审而不议”等问题。要拓宽人民陪审员履职渠道，让人民陪审员广泛参与化解涉诉信访，诉前调解等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政府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5年10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副区长高志勇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转变作风、提升效能的有效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强化督查督办，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富有成效的工作。截至目前，代表提出的42件建议，已全部答复完毕。其中，办结或基本办结的21件，占50%；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的18件，占43%；受政策、资金或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办理的3件，占7%。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会议指出，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部分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答复不及时现象仍然存在；少数承办单位缺少与代表沟通交流，没有严格按照“三见面”的办理要求，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等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强化责任，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研究办理好代表提出的建议，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应尽义务。要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法定性和时效性，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法定程序、规定格式，认真负责地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要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真正将办理过程转变为密切联系群众、尊重民意、关注民生、推动科学发展的过程。

二、密切联系，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代表参与

度。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三见面”的办理工作要求，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交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办理工作，随时征求和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要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会议、上门征求意见等形式，与代表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取得提建议代表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建立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良性互动关系，使建议办理结果更加符合社情民意，真正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三、突出质效，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率。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突出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要巩固完善提升；对正在办理或列入计划的，要拿出切实可行措施，锁定时限，尽早办结；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详尽细致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力求早日解决。要注重分析和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立足全局，举一反三，力求达到“解决一个问题，促进一个方面工作”的目的，实现办理工作由数量型向质效型转变，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

四、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要积极研究创新办理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进一步完善办理机制、督办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督查部门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再梳理、再分析，通过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强力督办、重点推进。对办理难度大、时限长的代表建议，要跨年度持续督办，直至办结。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办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办、系统报道，使代表所提建议真正落到实处，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上台阶。